关于《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关于《暂行办法》的出台背景

《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食盐储备实行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相结合原则，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2017年6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7〕62号），明确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由设区市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2017年7月27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17〕63号)，要求市、县政府实现分级储备制度并制定储备管理办法。

二、关于食盐储备的定义、原则

《暂行办法》指出，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我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因此，完善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加强食盐储备管理，是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我市食盐市场安全稳定的必然要求。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三、关于食盐储备体系

根据《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我市实行市、县政府分级储备制度并制定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主要确定市本级（不含洞头区）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各县（市）及洞头区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也就是说，县（市）及洞头区政府对当地食盐储备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四、关于食盐储备规模及资金

《暂行办法》确定，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市级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其中小包装食盐数量不低于储备量的二分之一 ；企业的食盐储备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对企业食盐储备的要求，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暂行办法》规定了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筹措方式、财政补贴核定依据及承储企业财政补贴的拨付程序。明确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市财政对承担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单位给予储备资金利息、保管费用补贴。

# 五、关于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

《暂行办法》确定浙江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盐业公司）是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市盐业公司是省盐业集团在我市唯一的子公司，是国有企业。多年来承担着食盐保障供应的社会责任，有较为完善的食盐储备软硬件及配套管理机制，能够较好地完成我市的食盐轮储任务。《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省盐业集团为我省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因此，指定我市唯一的国有盐业企业市盐业公司承储符合我市盐改方案精神。

六、关于储备食盐的储存要求

《暂行办法》规定了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储存要求。一是要求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布局要符合覆盖全市、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二是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食用盐碘浓度规定（全省执行统一的食盐加碘标准）；三是储备食盐的管理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并采取滚动储备，及时轮换的方式，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

七、关于储备食盐的调用

《暂行办法》规定了储备食盐的调用程序和补库要求。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由市经信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经信委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

八、关于食盐储备的管理监督

《暂行办法》指出，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我市食盐储备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

市经信委负责食盐储备管理,组织食盐应急供应;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组织储备费用补贴清算;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执法；审计部门对市级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